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標準作業流程圖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申請階段	1、申請	服務員	<p>※督導員於每年年初設定審核標準及工作收入項目。</p> <p>一、民眾檢具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二、服務員審閱申請人所提各項證明文件並將當事人資料輸入『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p> <p>三、自系統帶入申請人戶籍及親屬關係資料，服務員選擇應列計人口，並視情況註記相關事證資料。</p> <p>四、自系統帶入失業給付、退休俸等其他收入資料，視情況請民眾補件，並說明文件備齊日方為申請生效日。</p>	隨到隨辦
	2、退件	服務員	自提出申請日起20日內，民眾未補齊所需文件，以電話通知民眾以證件不齊結案。	20日
	3、財稅查調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約15日內轉出資料送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申請案件全家人口之稅籍及財稅資料。	15日
	4、財稅轉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按批次轉入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申請案件全家人口之稅籍及財稅資料結果	
審核階段	5、重調財稅	服務員	系統匯入查調結果後，如有認列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須納入全家人口時，再次進行財稅查調，並俟匯入查調結果後進行初審。	15日
	6、公所初審	服務員	服務員依財稅查調資料「加列計或不列計」(依據審核作業標準規定)	15日
	7、需補件	服務員	視財稅查調資料請民眾補件，如退休俸證明等。	20日
	8、縣府複審	督導員	督導員確認初審作業有無疏失，若有則直接修改，無則做複審確認。	15日
通知及資料轉出階段	9、縣府函復民眾	督導員	<p>一、依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p> <p>二、函復內容除核定補助日期、補助等級資格或不符外，應包含申覆或訴願之期限與方式。</p>	10日
	10、資料轉出	資訊中心	衛生福利部資訊中心於每月3日前將前月審核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資料，轉出送勞保局開立繳費通知單。	每月第3個工作日
	11、資料更正	服務員或相關承辦人員	已轉出資料，如發現有誤植之情形，由最後之審核之人員解除該筆資料之核定狀態，並重新進入審核階段，重新審核，並於次月轉出更正資料予勞保局。	隨到隨辦

	12、補助保費	衛生福利部及縣市政府	勞工保險局依據衛生福利部轉出之補助資料比對全部被保險人資料，開立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補助保費金額之繳款單，由各該機關於繳費期限內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繳納補助費。	每半年
異動階段	13、結案	督導員	申請人對於核定結果無異議時，結案歸檔。	立即
	14、申覆或訴願	服務員或相關承辦人員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就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所為之核定屬行政處分，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含補助等級)不服時，可向原核定機關提起訴願。惟申請人未填具訴願書依規定提起訴願，而以申覆方式申請重新審核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亦得重新審酌原核定是否妥適。</p> <p>二、申覆或訴願時僅就該申請案件第一次審核時之情形(如全家人口狀況、家庭總收入等)檢視是否有錯誤之情形，非就申覆或訴願時狀況進行重新審核。</p>	30日內
	15、資格異動(重審)	服務員或相關承辦人員	<p>一、系統已列為全家人口者，凡有戶籍遷徙、死亡、年滿16或年滿65歲、服兵役或退役…等情形，自動通知地方政府重新審核當事人之補助資格。</p> <p>二、民眾若有新事證(如戶內人口異動、年滿65歲、服兵役…等情形)，可檢具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及相關新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提出重審。</p>	隨到隨辦